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4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穗彬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51%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

###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前，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7,180 万元。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的 80%；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付清余款，所付定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公司转让的凯力克 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 （六）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对方、凯力克应在公司按约定支付定金和 80%股份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3）商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51%的股份。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凯力克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

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程序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